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  |
| --- | --- |
| **授权学科**  **（ 类 别 ）** | **名称：法律硕士** |
| **代码：0351** |

|  |  |
| --- | --- |
| **授权级别** | **□ 博士** |
| **☑ 硕士** |

**2023年2月 8 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及年度建设情况

**1.1 历史沿革**

2000年，湘潭大学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是全国第二批获批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在相当长时间内是湖南唯一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2010年，获批全国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湖南省法学类唯一）。20多年来，本学位授权点为社会特别是湖南省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一大批学生已经成长为湖南乃至全国法治建设的骨干力量。

**1.2 培养方向及特色**

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而有特色的法律硕士培养机制。根据法硕（法学）、法硕（非法学）的生源特点，合理设置培养方向，法硕（法学）设置了民事法务、刑事法务、行政法和立法法务、信用法务、党内法规与纪检监察法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法务方向，法硕（非法学）设置了知识产权法务、数据法法务、非洲法法务方向。

学位授权点为更好地对接中非合作、知识产权强国等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在坚持传统的民事法务、刑事法务和行政法与立法法务之外，通过“法学学科（1）+其他学科（N）”创设6个特色方向：“法学+外语”的非洲法务，“法学+理工”的知识产权法务、数据法务，“法学+社会学”的多元纠纷解决法务，“法学+政治学”的党内法规与纪检监察法务，“法学+金融学”的信用法务。在此基础上，学校将紧扣国家战略和社会亟需，适时开设相应的法律人才培养方向。

**1.3 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较坚实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与能力结构，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法律人才。

**1.4 学位标准**

湘潭大学法学院根据《湘潭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湘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特点，制定了《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和《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确定了“资格论文+学位论文”同时把控的学位授予标准。

**1.5 导师队伍**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共有专任教师95名，教授40名，副教授26名，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其中45岁以下教师57人，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海外知名高校等，学缘结构多样，学院利用“全国法律硕士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努力探索协同育人机制，聘任了60余名实务专家担任兼职导师。

**1.6 科学研究**

2022年，学位授权点国家级项目立项共7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6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纵向项目共获批经费496万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共计460.05万元。共出版著作11本，其中A类出版社1本，B类出版社9本。发表高级别论文59篇，其中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获智库成果认定30项，其中，廖永安教授的研究报告《当前不良资产处置中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和《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分别刊载于《中国法学会信息》2022年第63期和第30期，经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示，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获省部级奖励共9项，其中吴建雄教授的《监督、调查、处置法律法规研究》获湖南省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洪永红教授的《服务中非经贸合作战略培养高层次涉非法治人才的探索与实践》获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7 人才培养**

**1.7.1 招生选拔**

2022年，学位授权点共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195人，法律硕士招生人数逐年增多，新增多元化纠纷解决法务和党内法规与纪检监察法务方向，法律硕士的招生方向达到9个。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连续3年快速增长，2023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更是突破2300人，较去年同比增长20%，报名人数再创新高。

**1.7.2 思政教育**

实施“党建+专业”的学科发展新思路。创新支部设置模式，通过“支部党建+特色教研团队”，组建非洲法务、知识产权法务、信用法务等6个教师党支部，为引领特色师资团队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2022年，学位授权点多次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举行“明道信道”专题宣讲活动、湘潭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培训讲座、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专题系列培训会等。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将学院各微信公众号、学院官网等网络平台与《湘江青年法学》等学生刊物建设成为传播主流意识形态的“红色阵地”。

**1.7.3 课程教学**

2022年，完成了专业学位9个培养方向的培养方案制定和修改工作，专业学位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在课程开设方面，完全实现了法硕（法学）与法硕（非法学）课程分开的目标。在开设宪法、刑法、民法等基础课程之外，通过“法学基础课程（1）+特色方向课程（N）”，打造了知识产权、非洲法务、调解谈判、纪检监察、信用法治、数据法治等特色方向课程模块，形成了以《知识产权检索与利用》《非洲法专题》《调解理论与实践》《诉讼证据法学》《数据合规》等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为代表的课程矩阵；安排了《法律实务讲坛》《法律模拟训练》等多门实务课程，邀请优秀实务工作者来学院给研究生讲授课程，改变了传统教学模式，增加了学生与实践接触的机会。

针对特色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方向，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列教学用书《非洲法系列丛书》，《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法治反腐与纪检监察改革研究文丛》。

**1.7.4 导师指导**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建立了导师指导规则体系，对研究生导师要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才能指导研究生。为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明确要求：学位论文被省学位办抽检不合格的，指导老师依据法律法规、学校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新增校内硕士生导师9人，实务导师11人。

**1.7.5 实践教学**

创新“实务部门+”的协同培养模式。重视与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实务工作部门间的合作，加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对中国特色法治的实践体验。

目前，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与律师事务所、企业共建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8个，2021年，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共建的实习基地被湖南省教育厅确认为省级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该实习基地在2022年运作良好。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设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http://law.xtu.edu.cn/infoshow-7-6494-0.html" \t "http://law.xtu.edu.cn/e/search/result/_blank)”，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公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等省部级人才联合培养平台，以“实战实训”平台推动产教融合和协同育人。

**1.7.6 学术交流**

2022年，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邀请校外实务专家来学院讲学，共开设学术讲座50余场，法律硕士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20余人次，拓宽了学生视野，提升了培养质量。

2022年12月24日，第九届“湘江青年法治论坛”在线举行。本次论坛以“数字法治：理论、制度与实践”为主题，由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承办。来自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贵州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优秀研究生与会进行学术分享。

2022年11月25日,由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团总支、研究生会承办的湘潭大学2022年“湘韵”研究生学术论坛法学学部专场在永雄楼一楼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论坛以“良法促善治，助力新征程”为主题，吸引了学校多学科研究生参加。

**1.7.7 论文质量**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制定了《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从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多方面对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实现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的全过程监测。

2022年，2篇硕士论文被评为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7.8 质量保证**

2022年6月29日，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召开研究生教育培养与管理研讨会。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廖永安、湘潭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穆远征应邀出席会议，法学学部全体教职工参加会议，会议就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质量控制形成了广泛共识。

在学位论文质量方面，建立了“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双盲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院学位委员会评定”的学位论文质量把控体系，严把学位授予的第一道关口。

**1.7.9 学风建设**

2022年，分层次、分步骤地召开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全体学生的动员大会，把学风建设活动的有关要求和实施意见传达到每个学生。推动学风建设的深入开展，严格落实与学生个体利益相关的考核激励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综合测评、奖学金、评优对学生学习的激励作用。

**1.7.10 管理服务**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专职思政干事2名、教务干事1名，每个方向都安排了班主任。坚持做到依法管理、与时俱进，包括入学报到注册、建立学籍管理数据库、学籍异动、毕业管理、学年电子注册、学籍信息维护等。

**1.7.11 就业发展**

（1）就业情况、就业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总数** | **就业率** | **党政**  **机关** | **高等教育单位**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自主创业** | **升学** | **其他** |
| 104 | 83.65% | 19 | 7 | 6 | 14 | 27 | 1 | 9 | 4 |

二、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2.1 参与执行学校制度情况**

2022年，学校出台了《湘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湘大研发〔2022〕4号）、《湘潭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湘大研发〔2022〕3号）、《湘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湘大研发〔2022〕2号）、《湘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湘大研发〔2022〕1号）等研究生管理系列文件。

学院因应学校的制度变化，也修改了相应的管理实施规则，学位点在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了对研究生培养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统一管理与日常督促。（1）开展新晋导师培训，指导新导师如何指导研究生；（2）每个学位点建立导师微信群、学生微信群，加强日常交流；（3）学校、学院层面布置的重要事项均开会统一布置、统一行动；（4）定期召开导师会交流指导研究生心得；（5）每一篇学位论文均进行点内交叉审阅，通过后方送外审。

**2.2 本学位授权点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结合专业学位法律硕士培养的特点出台了一列针对性的制度文件，包括《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湘潭大学法学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社会）实践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暑期调研项目管理规定》等文件，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法律硕士的学籍、学位论文、科研能力培养、发表论文的奖励机制等事项进行管理，在保障其扎实的理论基础前提下，侧重专业学位法律硕士对法律的实践应用能力。

三、针对留存问题整改情况和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3.1 整改情况**

上一轮合格评估中涉及法律硕士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

（1）实践类师资的配备尚未跟上专业学位教育的扩招速度。

（2）高校与实践部门的协同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2022年，本学位点继续在此方面加强整改，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1）一是对内挖潜力，通过引导专职教师参与法律实践、设置全真案例课程等教学项目，使部分专职教师向实践理论兼顾型教师转型；二是向外部吸收引进，进一步扩大了实务兼职教师规模，2022年，继续择优聘请了部分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师资，扩大了实务兼职教师的比例。

（2）充分利用“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国家专利协同运行试点单位”等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学校与实践部门的合作，积极引导研究生导师带领学生深度参与到各个纵向、横向课题当中，将学术研究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3）持续为法律硕士开设法律实务讲堂，师资全部聘请实务界专家，全年共讲授18讲。

**3.2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在优化学位点培养方向的基础上，加强内涵建设，将各培养方向做深做实做出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导师队伍的实践能力培养，完善“双导师制”。

（2）提高研究生综合能力。积极探索法律硕士课堂“鉴定式案例教学”，让研究生充分参与到课堂当中，通过融合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提高法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利用现有研究生实习基地，强化实习基地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充分利用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调查项目等方式促进法律硕士的实践能力。